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施旭聰

代理人　李欣怡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何宣鋐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送達代收人　魏志宏

債權人　(優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送達代收人　何先生(北區業務組，分機：6631)

00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送達代收人　吳小姐(國民年金組、分機：6628)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8號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3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債務人之汽車與機車:汽車(西元2001年出廠)及機車(西元2017年出廠)，均逾越耐用年限，已無價值。保險解約金依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26日安達保字第1150000608號函認定解約金為0元，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與第132條之規定，屬於不得強制執行之標的，應將之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債務人雖有勞保老年一次給付972,844元。(113年1月11日領取)，然債務人陳稱已花用殆盡，且稱勞保老年一次給付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仍可維持正常生活，故自行運用給付金無違目的；然是否有違債權人權益，容有疑義，是以上財產均不足以構成清算財團之範圍，此外亦已查無其他財產或商業保險之保單價值。

三、綜上所述，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